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甘霞

项目负责人: 王丘

填 表 人: 罗刚

编制单位: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邮 编: 550025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日处理 50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日处理 5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231.8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9) 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409 号，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td>0.05mg/m³</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 值</td></tr> <tr> <td>氨</td><td>1.0mg/m³</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td></tr> <tr> <td>甲烷</td><td>1%</td></tr> </tbody> </table> <p>2、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及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温</td><td>/</td><td rowspan="21"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中一 级A标准及表2限值</td></tr> <tr> <td>色度</td><td>30倍</td></tr> <tr> <td>pH值</td><td>6-9</td></tr> <tr> <td>悬浮物</td><td>10mg/L</td></tr> <tr> <td>氨氮</td><td>5(8)mg/L</td></tr> <tr> <td>生化需氧量</td><td>10mg/L</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mg/L</td></tr> <tr> <td>总磷</td><td>0.5mg/L</td></tr> <tr> <td>总氮</td><td>15mg/L</td></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mg/L</td></tr> <tr> <td>石油类</td><td>1mg/L</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1mg/L</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td>10³个/L</td></tr> <tr> <td>六价铬</td><td>0.05mg/L</td></tr> <tr> <td>铅</td><td>0.1mg/L</td></tr> <tr> <td>镉</td><td>0.01mg/L</td></tr> <tr> <td>铬</td><td>0.1mg/L</td></tr> <tr> <td>汞</td><td>0.001mg/L</td></tr> <tr> <td>砷</td><td>0.1mg/L</td></tr> <tr> <td>烷基汞</td><td>不得检出</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dB</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硫化氢	0.0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 值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甲烷	1%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水温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中一 级A标准及表2限值	色度	30倍	pH值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8)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六价铬	0.05mg/L	铅	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汞	0.001mg/L	砷	0.1mg/L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dB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硫化氢	0.0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 值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甲烷	1%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水温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中一 级A标准及表2限值																																																																	
色度	30倍																																																																		
pH值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8)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六价铬	0.05mg/L																																																																		
铅	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汞	0.001mg/L																																																																		
砷	0.1mg/L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dB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223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 (6) 产能规模：500m³/d

2020 年 8 月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获得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环审[2020]409 号）的批复。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5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8 日完成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本项目设有在线监测设备，进口在线监测设备：氨氮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出口在线监测设备：氨氮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设备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及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2、工程主要构（建）筑物及设备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674.8m²，项目处理规模为 500m³/d，污水处理厂设有综合管理用房，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提升泵站、格栅、沉砂调节池、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渠	提升泵站、格栅、沉砂调节池、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渠	与设计一致
	管网工程	污水管道长度 12.622km，检查井 250 座	污水管道长度 12.622km，检查井 250 座	与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值班室、中控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65m ²	值班室、中控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与设计一致

			65m ²	
	风机房	1间	1间	与设计一致
	配电间	1间,含加药间	1间	与设计一致
	进水在线监测用房	1间	1间 进出水在线监测共用一间	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出水在线监测用房	1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设计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与设计一致
	供电	由当地农村电网供给接入项目	由当地农村电网供给接入项目	与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喷洒除臭剂、加强对厂区植被绿化	加强对厂区植被绿化	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工程	采用A ² /O+MBR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的巡检,并对主要设备设置备用设备	采用A ² /O+MBR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对主要设备设置备用设备	与设计一致
	固废处理工程	危废暂存间一个,占地面积为4m ² ,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置等	危废暂存间一个,占地面积为4m ² ,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置等	与设计一致
	噪声	对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	对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	与设计一致

表 2-2 者密镇污水处理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提升水量 87.5m ³ /h	2台,一备一用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	格栅	/	1座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	调节池	13.0×12.5×4.8m	1座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4	沉砂器	Φ2.8×3.0m	1台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5	MBR 一体化设备	处理能力 200m ³ /d·台	4台 近期3台,远期1台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6	出水渠	1.8×8.5×1.87m	1座,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7	污泥池	4.125×2.85×3.65m	1座 钢砼(压滤机房下)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8	污泥脱水机房	14×8×7m	1座,砖混	无	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污泥堆场	6.0×6×3m	1座,彩钢瓦	无	
10	值班房	4.5×3.0×3.0m	1座,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1	储物间	4.5×3.9×3.0m	1座,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2	配电间	4.5×3.0×3.0m	1座,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3	卫生间	4.5×2.1×3.0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4	加药间	4.5×10.5×3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5	风机房	10.5×4.5×3.5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6	进水在线监测用房	3.96×3.36×3.0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7	出水在线监测用房	3.96×3.36×3.0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8	洗膜池	2.0×1.2×2.0m	1 座, 砖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19	站区围墙		230m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0	站区大门	b=9.0m	1 座, 不锈钢伸缩门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1	站区内道路	b=4.0m	275m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2	进场道路	b=4.0m	56m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23	厂区绿化	绿化草坪	1000m ² , 30%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设置劳动定员6人，每天工作24小时，每天3班，每班人数2人，年工作日为365天。实际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无变化。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厂区供水由甲具水厂与和平村响水地下水提供。

排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后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农村电网供给接入项目。

5、项目总平面布置

者密污水处理厂厂内功能分区明确，以厂址内回车坝为中心，污水处理厂大门位于东面，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西南面，格栅池以及调节池位于东南面，消毒池位于西南面，附属用房位于西北面，在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侧上风向上。

(平面布置见附图2)

6、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址位于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镇区南侧，厂址内标高 741m，者密镇镇区最高标高 760m，镇区地形东高西低，本污水处理厂管网走向为自东向西沿镇区现有道路铺设，使得镇区污水均能自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及配套情况如下表。详见附图3。

表 2-3 者密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m	2349
2		DN400	m	2566
3		DN300	m	3527
4	PVC-U 平壁管	DN315	m	4180
5	管网合计	/	m	12622
6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Φ 1000	座	250
7	主管、支管破路及修复面积	/	m ²	10578
8	接户管破路及修复面积	/	m ²	3344
9	破路及修复面积合计	/	m ²	139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处理量为 1000m³/d，污水经处理后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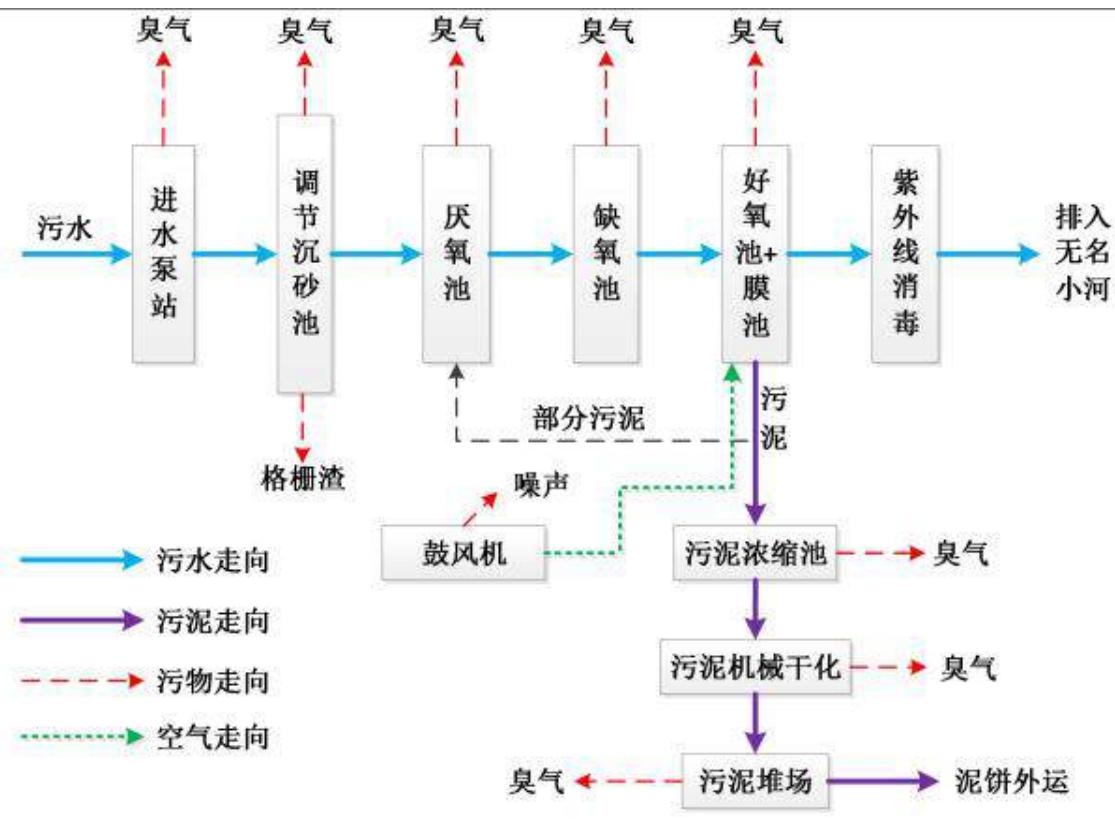


图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1) 污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实验室，因此无实验室废水产生。

(2) 废气：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均属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运营期主要是各类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砂石、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废膜、在线检测系统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及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泥日产日清，运至平塘县污水处理厂脱水至含水率小于80%，最终由处置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环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格栅、污水提升泵、沉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等单元，其中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均为封闭式结构，恶臭的污染物主要以 $\text{NH}_3\text{-N}$ 、 H_2S 为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经过厂区绿化植被吸收后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厂区进行封闭污水处理设施的门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

表 3-1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 保护措施	污染 物执行 标准
大气污 染物	恶臭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 甲烷	加强厂区绿化	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

现场照片



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图

二、水环境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后尾水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表 3-2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尾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引 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 入无名小河排入无名小 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及 表2限值

现场照片



格栅



一体化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设施



出水渠

三、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主要是各类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采取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降低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3-3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噪声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格栅渣：污水处理厂格栅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格栅渣，格栅渣成分与生活垃圾相似，格栅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沉砂：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沉砂，沉砂通过设置砂水分离器与污水分离，分离后的沉砂与格栅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污泥：本项目污泥日产日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在经过浓缩、机械脱水含水率小于 80% 后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用于建筑材料制造，污泥转移、接收已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及独山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5），污泥处置预留应急处置路线，由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
- 5、废膜：运营期产生的废膜由厂家回收处置。
- 6、在线检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紫外线灯管：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污水处理厂消毒过程由于紫外灯管损坏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废机油：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4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渣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砂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	日产日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	日产日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脱水后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	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膜	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无变化
		在线检测废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有调节池（780m ³ ）可用作事故应急池，在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接纳装置排水、消防水等污染水，以免事故污染水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调节池（800m ³ ）用作事故应急池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期间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024年9月30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22727356411679E010Q) (详见附件8)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要求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执行条件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无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无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	无变化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每日产生污泥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脱水小于 80%后交由处置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由 780m ³ 变更 为 800m ³ ，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建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场，污泥日产日清。产生的污泥运至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由县城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置，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交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县城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泥协议见附件 9）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抄）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列华居民点处，污水处理厂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19'55.88960''$ ，北纬 $25^{\circ}41'26.54837''$ ，厂址海拔高程为 +741m。拟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333m^2$ ，总建筑面积为 $674.8m^2$ ，项目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m^3/d$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700m^3/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厂拟采用 $A^2/O+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小河，拟建工程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整，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75%。

运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污水经过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小河，同时，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口与出水口均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监测仪对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进水口：COD、氨氮、流量；出水口：水温、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为污水处理提供及时参数，有效杜绝未达标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过喷洒除臭剂及厂区绿化植被吸收后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 NH_3 和 H_2S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来自于机械设备等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85~105dB(A)之间。根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再经过几何发散的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影响分析：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者密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在经过浓缩、机械脱水后，环评建议再投加生石灰进一步降低含水率，使含水率低于 50%方可运至平塘县政府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本污水处理厂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在线检测废液、废机油属于危废，因此环评要求在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应当与

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在无名小河，把收纳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才排入河中，能够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改善下游河道水质，对区域内环境起到一定环境正效益。因此，本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十分必要，本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合理。

目前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无名小河，本项目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775t/a；NH₃-N：1.2775t/a。项目的建设对 COD、NH₃-N 近期削减量为 COD：54.75t/a、NH₃-N：5.475t/a，远期削减量为 COD：76.65t/a、NH₃-N：7.665t/a。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的景观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位于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见附件3）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289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一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及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7）：

现场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1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YQX20251008030201Px	六价铬	mg/L	0.004L
YQX20251008030201Px	汞	mg/L	0.00004L
YQX20251008030201Px	氨氮	mg/L	4.81
YQX20251008030201Px	总氮	mg/L	14.5
YQX20251008030204Px	化学需氧量	mg/L	9
YQX20251008030204Px	总氮	mg/L	14.8
YQX20251008030204P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YQX20251008030204Px	总磷	mg/L	0.33

空白样品：每批次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如下：

表 5-2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现场采样过程全程序空白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0803Q01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3Q01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4Q01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4Q02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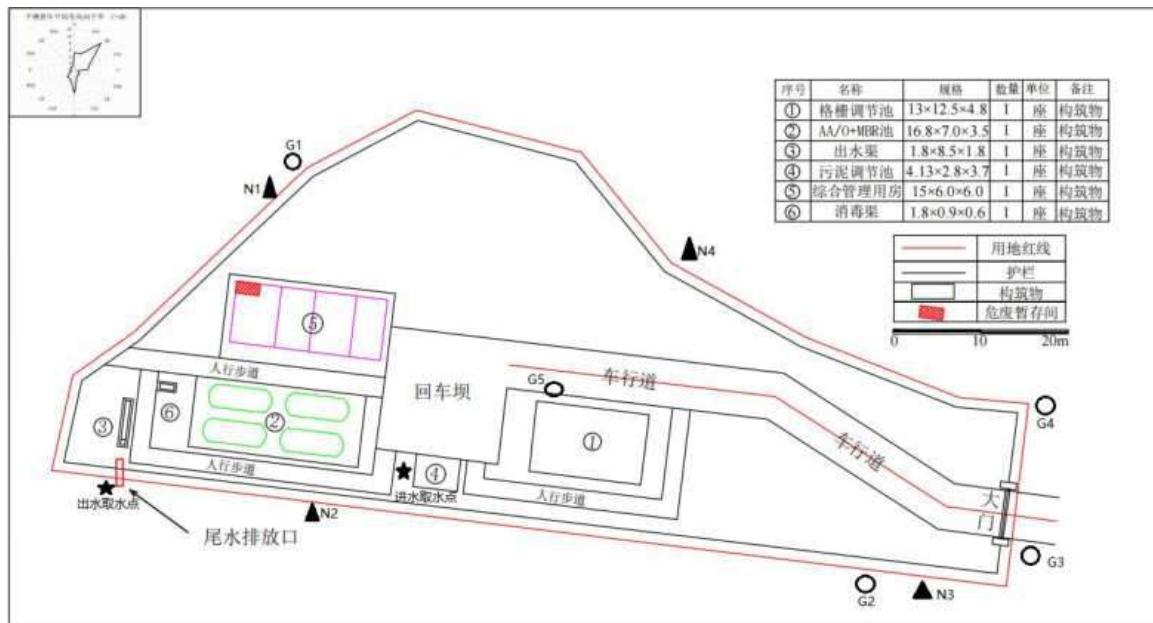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粪大肠菌群	1 次/天，监测 2 天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格栅 G5	甲烷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注：根据现场勘查、调查，格栅旁甲烷为厂区内地浓度最高处。		

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示意图

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YQX20251008, 详见附件 7) 中无组织废气现场气象参数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 因此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如监测布点图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表：

表 7-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负荷
2025 年 3 月 7 日	500m ³ /d	145.68m ³ /d	29.136%
2025 年 3 月 8 日		138.42m ³ /d	27.684%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报告祥见附件 7）：

表 7-1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7）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101
水温	°C	12.5
色度	倍	30
pH 值	无量纲	7.27
悬浮物	mg/L	29
氨氮	mg/L	17.1
生化需氧量	mg/L	32.7
化学需氧量	mg/L	76
总磷	mg/L	1.09
总氮	mg/L	2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387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470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乙基汞	0.00002L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01	02	03			
水温	°C	13.0	12.9	12.9	13.0	/	
色度	倍	6	5	6	6	30	
pH 值	无量纲	7.72	7.66	7.63	7.63~7.72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4.94	4.94	4.92	4.94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2.9	2.6	2.6	2.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0	10	50	
总磷	mg/L	0.35	0.35	0.35	0.35	0.5	
总氮	mg/L	14.6	14.6	14.6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7.0×10 ²	6.3×10 ²	7.9×10 ²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348	0.00323	0.00334	0.00348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102
水温	°C	12.5
色度	倍	40
pH 值	无量纲	7.24
悬浮物	mg/L	27
氨氮	mg/L	17.3
生化需氧量	mg/L	40.2
化学需氧量	mg/L	80
总磷	mg/L	1.10
总氮	mg/L	2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424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03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乙基汞	0.00002L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4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04	05	06		
水温	°C	13.4	13.2	13.1	13.4	/
色度	倍	5	6	5	6	30
pH 值	无量纲	7.62	7.65	7.58	7.58~7.65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4.92	4.94	4.89	4.94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6	2.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0	10	50
总磷	mg/L	0.32	0.34	0.35	0.35	0.5
总氮	mg/L	14.6	14.8	14.6	14.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MPN/L	7.6×10 ²	7.0×10 ²	5.8×10 ²	7.6×10 ²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325	0.00318	0.00292	0.00325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一级 A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厂区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1	0.05	0.002	<10
	YQX20251008040102	0.05	0.002	<10
	YQX20251008040103	0.05	0.002	<10
	YQX20251008040104	0.05	0.001	<10
厂区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1	0.12	0.004	<10
	YQX20251008040202	0.13	0.005	<10
	YQX20251008040203	0.12	0.007	<10
	YQX20251008040204	0.12	0.008	<10
厂区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1	0.12	0.004	<10
	YQX20251008040302	0.11	0.005	<10
	YQX20251008040303	0.12	0.006	<10
	YQX20251008040304	0.11	0.008	<10
厂区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1	0.10	0.006	<10
	YQX20251008040402	0.12	0.004	<10
	YQX20251008040403	0.11	0.006	<10
	YQX20251008040404	0.11	0.007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限值。

表 7-6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1	0.000127	
	YQX20251008040502	0.000123	
	YQX20251008040503	0.000130	
	YQX20251008040504	0.000137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
厂区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5	0.06	0.002	<10
	YQX20251008040106	0.06	0.002	<10
	YQX20251008040107	0.05	0.001	<10
	YQX20251008040108	0.05	0.001L	<10
厂区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5	0.10	0.007	<10
	YQX20251008040206	0.10	0.005	<10
	YQX20251008040207	0.10	0.005	<10
	YQX20251008040208	0.10	0.005	<10
厂区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5	0.10	0.008	<10
	YQX20251008040306	0.12	0.004	<10
	YQX20251008040307	0.12	0.006	<10
	YQX20251008040308	0.12	0.005	<10
厂区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5	0.11	0.007	<10
	YQX20251008040406	0.12	0.004	<10
	YQX20251008040407	0.12	0.006	<10
	YQX20251008040408	0.12	0.005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2/864-2022）表 2 限值。

表 7-8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5	0.000118	
	YQX20251008040506	0.000123	
	YQX20251008040507	0.000130	
	YQX20251008040508	0.000134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2/864-2022）表 2 限值要求。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1	52.0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1	53.3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1	51.4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1	52.6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2	49.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2	48.1	5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2	46.5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2	46.6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3	54.0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3	53.6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3	55.9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3	55.6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4	46.8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4	47.4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4	47.2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4	47.2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 小于 0.5dB, 监测结果有效。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518t/a、NH₃-N: 0.256t/a。

表7-7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排口排放量	工作时间	总排口实测浓度	排放总量	环评要求	判定结果
142.05m ³ /d	365 d	NH ₃ -N: 4.94mg/L	0.256t/a	1.2775t/a	合格
		COD: 10mg/L	0.518t/a	12.775t/a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者密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223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 (6) 产能规模：500m³/d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500m³/d 者密污水处理厂一座。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大气环境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污染物包括 NH₃、H₂S，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8）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甲烷、硫化氢、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8），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引至附近山体高处最终排入无名小河。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8），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带盖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平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栅渣、沉砂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日产日清，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接收已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及独山分局备案，污泥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污泥处置预留应急处置路线，由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518t/a、NH₃-N: 0.256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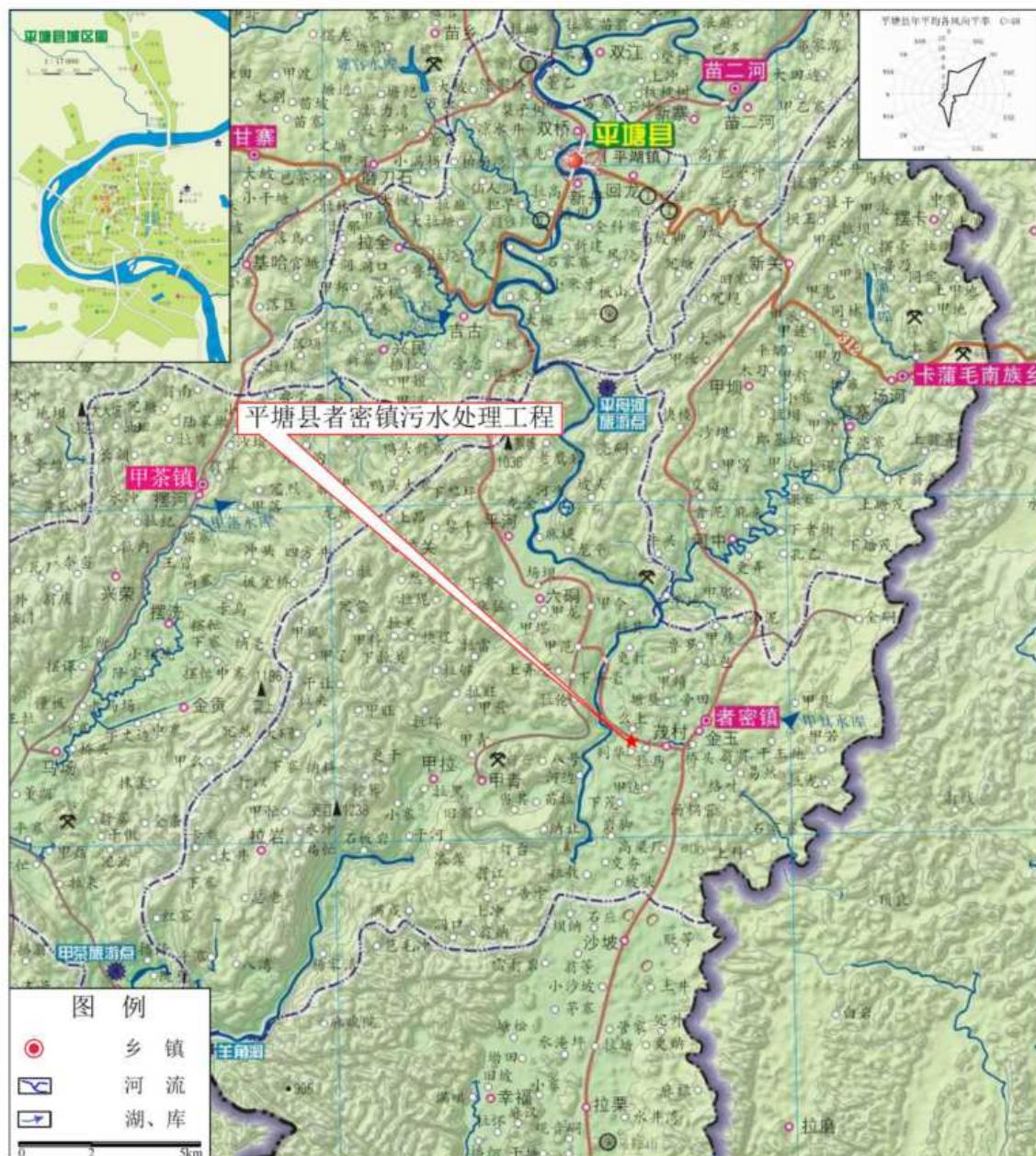
7、排污许可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27356411679E010Q）（详见附件 8）。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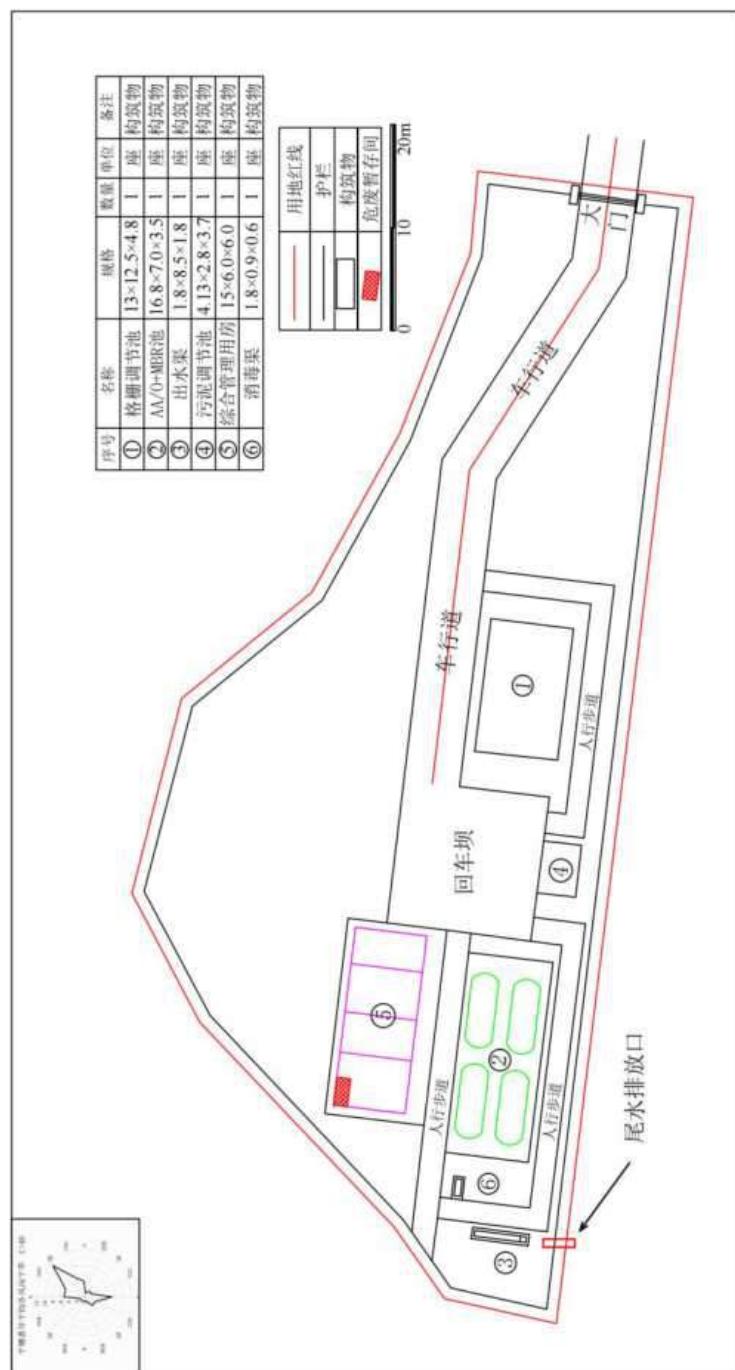
建议：

- 1、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
- 2、加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培训；
- 3、做好清运污泥日产日清台账记录；
- 4、定期维护、保养环境保护设备，以便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完善在线设备验收工作，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数据；
- 7、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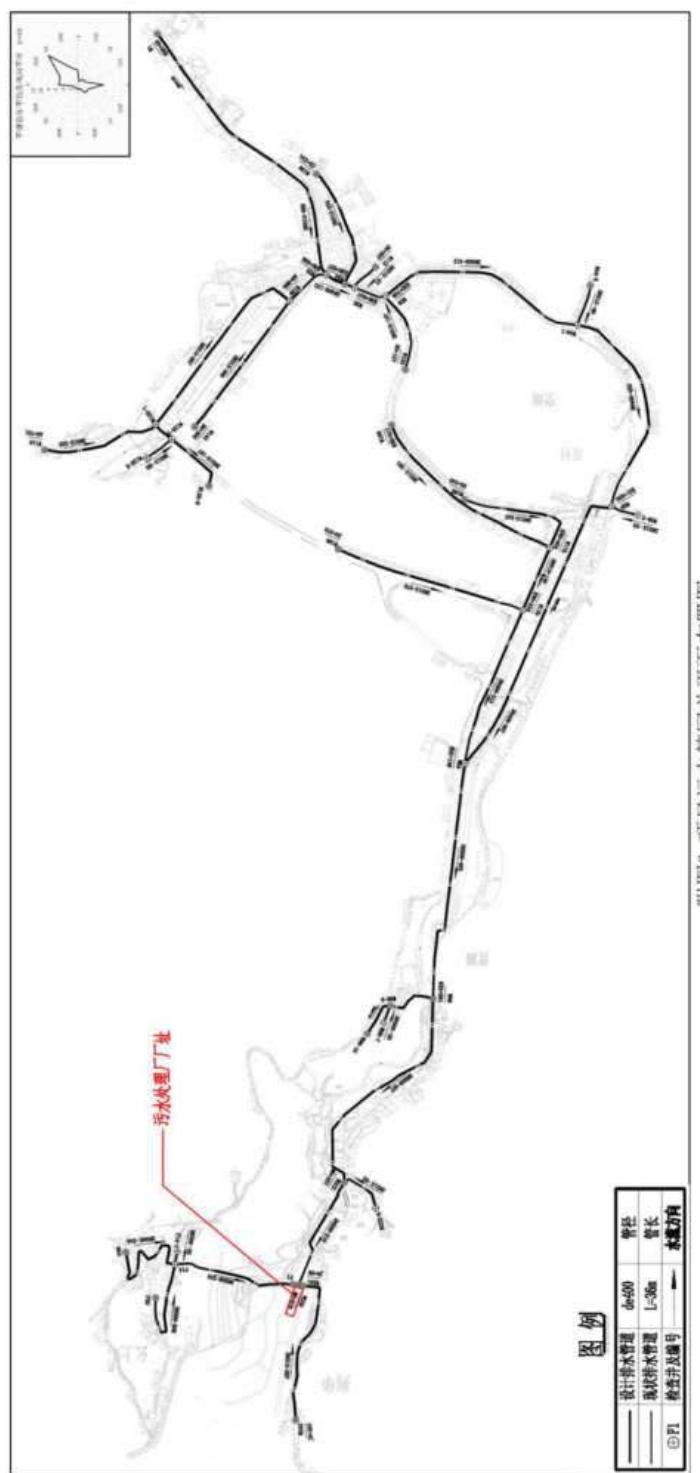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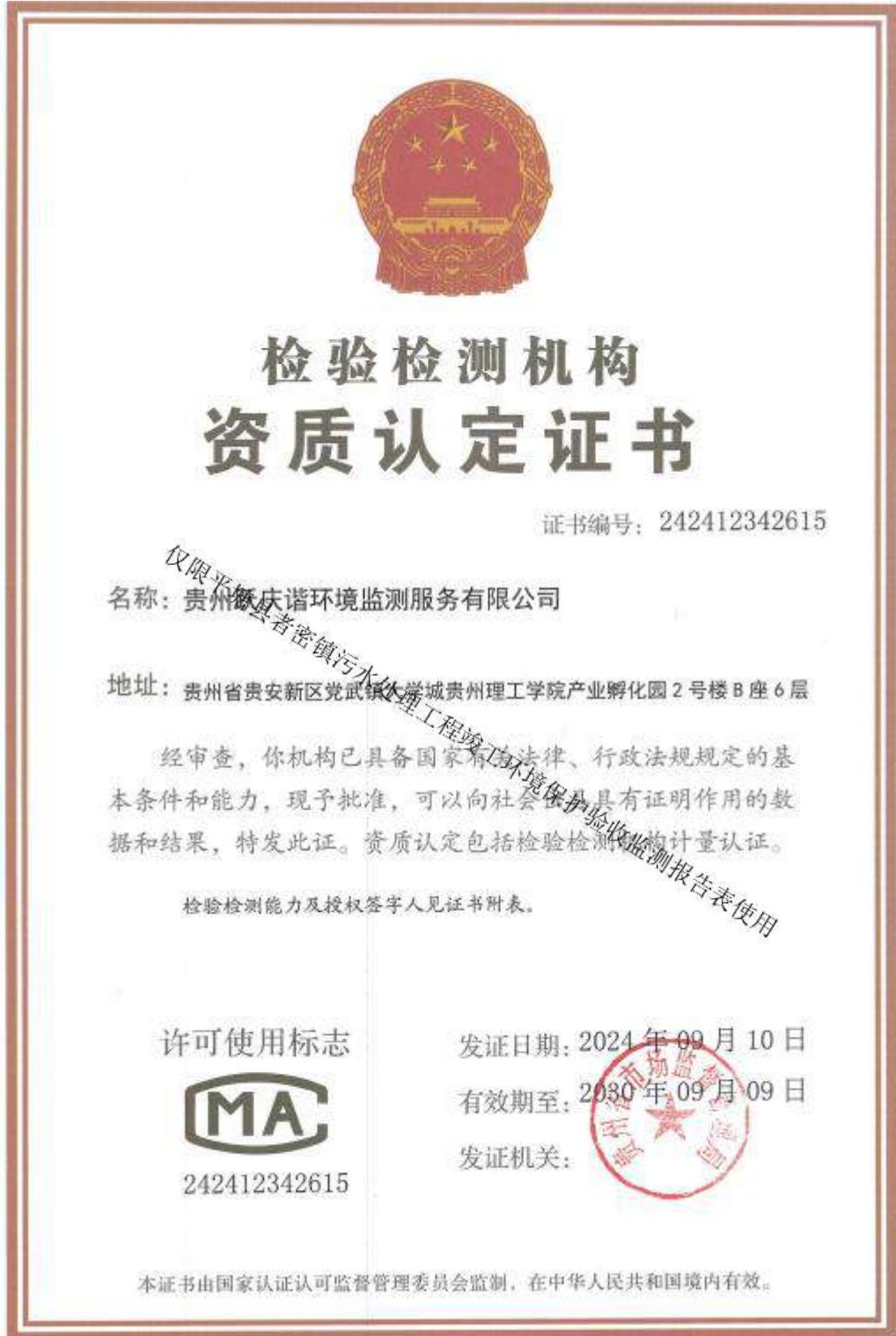
附图 3 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









委托书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平塘县大塘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克度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塘边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通州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甲茶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已竣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409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289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1 -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及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 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 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 2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XH-SCHT-202412-079

甲方（委托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1页共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 1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7MAAK840M8R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监测废液	HW049(900-047-49)	1	液体	桶装	无害化处理
合计			1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7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五、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3页共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_____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27MAAK840M8R	行号：313715434311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7 页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乙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经过合理催告后仍然没有进行按期收运、处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付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石靖宇

联系电话: 19908541629

E-mail: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业务联系人: 杨建生

联系电话: 0854-6429898/15329965851

E-mai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6页共7页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元 /吨)	付款 方
1	监测废液	900-047-49	1	7000	7000	甲方
			1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7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年；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1吨/年，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付款方式为乙方将甲方危险废物处理完毕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前提下 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以上价格包含壹个收运点运费，如需增加收运点每个点收取 350 元/的运输服务费；打包装车甲方负责，不提供包装桶。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5 污泥转移备案及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转移备案表

备案号					
固废 移出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AK840M8R				
	单位详细经营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村路106号				
	联系人姓名、电话: 唐景江 15772438706				
	转移期限: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固废 接受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6017DMXY				
	单位详细经营地址: 独山县上汽通用五菱工业厂区				
	联系人姓名、电话: 陈祥华 15180778391				
标种移废物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固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水处理压滤泥	一般固废	800	散装	汽车	建筑材料制造
固体废物移出单位声明:					
<p>我单位郑重声明,在转移固体废物过程中坚决遵守固体废物转移运输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依法转移固体废物;坚决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其他污染防治的措施,保证不污染生态环境,不将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坚决做到不私自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5227276303304</p>					
移除地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p>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4年11月2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平塘分局</p>					
接收地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p>同意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4年11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独山分局</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处置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出干化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费用为152元/吨，处置量预计800吨/年（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二、结算方式

以实际地磅计量数量为准，按月进行核对结算，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以及甲方公司负责人或运输公司驾驶员签字核实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三、双方权责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资质材料。
- 2、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附污泥合格监测报告，符合环保标准。
- 3、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市容和罚款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泥掉落自行清理干净。
- 5、甲方按每吨152元人民币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甲、乙双方处置过程中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违规，否则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7、运输单据由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应在运输单上签字予以确认，结算以双方签字的运输单为准；

8、如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四、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依据附于原合同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污染防治事项

1、转移前甲、乙双方按规定时间向各属于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3、运输公司坚决采取防散、防流水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4、甲方坚决做到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废干化污泥，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

5、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汇报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六、污染防治事项

- 1、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生产现场，必须服从乙方生产调度指挥 和卸货组织安排，并遵守现场作业秩序和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 2、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乙方公共设施 损毁，乙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收取每次不少于200元/次的违约金，损 毁的公共设施按照甲方原设计要求修复，费用甲方承担；
- 3、协议价格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若遇市场价格波 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协议中止；对本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 4、本协议涉及内容及协议文本不得向涉及签订单位以外其他方透露；
- 5、本协议一式陆份，平塘县水务局、平塘县生态环境局、独山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各一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两年一签，协议到期前双方根 据意愿协商提前10日进行续签；
-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 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表: 陈毅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处置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出干化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费用为160元/吨，处置量（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污泥含水率不超过60%~~

以实际地磅计量数量为准，按月进行核对结算，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以及甲方公司负责人或运输公司驾驶员签字核实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三、双方权责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资质材料。
- 2、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附污泥合格监测报告，符合环保标准。
- 3、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市容和罚款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泥掉落自行清理干净。
- 5、甲方按每吨160元人民币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处置过程中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违规，否则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7、运输单据由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应在运输单上签字予以确认，结算以双方签字的运输单为准；

8、如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四、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依据附于原合同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污染防治事项

1、转移前甲、乙双方按规定时间向各属于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3、运输公司坚决采取防散、防流水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4、甲方坚决做到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废干化污泥，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

5、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汇报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六、污染防治事项

1、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生产现场，必须服从乙方生产调度指挥 和卸货组织安排，并遵守现场作业秩序和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2、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乙方公共设施 损毁，乙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收取每次不少于200元/次的违约金，损 毁的公共设施按照甲方原设计要求修复，费用甲方承担；

3、协议价格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若遇市场价格波 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协议中止；对本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协议涉及内容及协议文本不得向涉及签订单位以外其他方透露；

5、本协议一式陆份，平塘县水务局、平塘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各一分、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生效，两年一签，协议到期前双方根 据意愿协商提前10日进行续签；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山东省水生植物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家波
代表: 1332776302102
签订日期:

乙方: 江苏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振
代表: 14012426
签订日期: 2015.2.26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shuo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1008

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资质证书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来源

受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7日、8日根据《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石靖宇	联系电话	19908541629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杨雨钢、黎苗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8日	送样日期	2025年3月8日
			2025年3月9日
检测人员	倪天宇、张娅玲、代桥林、杨婷婷、杨雨洁、戚远忠、罗江华、王刚、王娅、沈成丹、杨雨钢、黎苗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Leq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Leq	
	厂界东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Leq	
	厂界东北侧外1米	厂界噪声 Leq	
注: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噪声现场测定。			

表 2-2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粪大肠菌群	1 次/天, 监测 2 天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格栅 G5	甲烷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表

样品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口	YQX20251008030101	pH 值、水温、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粪大肠菌群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YQX20251008030201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8030202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8030203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口	YQX20251008030102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YQX20251008030204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8030205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8030206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1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1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1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2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3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3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3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3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4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402	YQX202510080404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气袋 (10L)、密封完好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YQX202510080404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1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2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3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4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1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1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1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2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3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3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YQX202510080403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4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4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4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10L）、密封完好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5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6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7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8040508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8030201Px	六价铬、汞、氨氮、总氮	3 瓶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8030204Px	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	3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803Q01	氨氮、总氮	1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803Q01	六价铬、化学需氧量	2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804Q01	硫化氢、氨、甲烷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3L）、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804Q02	硫化氢、氨、甲烷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袋（3L）、密封完好	

注: pH 值、水温现场测定。

表 3-2 水质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水样量 mL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化学需氧量	500	玻璃瓶	加 H_2SO_4 , $pH \leq 2$, 冷藏
2	悬浮物、色度	1000	聚乙烯瓶	0~5°C 冷藏
3	氨氮、总磷、总氮	1000	玻璃瓶	加 H_2SO_4 , $pH \leq 2$
4	生化需氧量	1000	棕色玻璃瓶	水样充满瓶子, 0~4°C 冷藏
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500	棕色玻璃瓶	加 HCl , $pH \leq 2$, 0~4°C 冷藏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	玻璃瓶	加 1% (V/V) 的甲醛, 冷藏、避光
7	六价铬	500	玻璃瓶	加 $NaOH$ 至 $pH \approx 8$
8	铅、镉、铬	500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10mL HNO_3
9	汞	500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10mL 浓 HNO_3
10	砷	250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2mL 浓 HNO_3
11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	2500	聚乙烯瓶	加硫酸铜 1g
12	粪大肠菌群	250	无菌瓶	0~5°C 冷藏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	温度计 YQX-287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YQX-234	2025.7.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QX-036	2025.7.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溶解氧仪 YQX-122	2025.7.21 2025.7.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5.7.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7.14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7.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QX-262	2025.7.27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QX-262	2025.7.27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1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QX-262	2025.7.27
砷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X-030	2025.7.14
汞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X-030	2025.7.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YQX-055	2025.8.26
			生化培养箱 YQX-178	2025.7.21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μ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0.02μ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表 4-2 环境空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氯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液相色谱仪 YQX-024	2026.7.14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81	2025.10.7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水样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0803Q01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3Q01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4Q01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804Q02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YQX20251008030201Px	六价铬	mg/L	0.004L
YQX20251008030201Px	汞	mg/L	0.00004L
YQX20251008030201Px	氨氮	mg/L	4.81
YQX20251008030201Px	总氮	mg/L	14.5
YQX20251008030204Px	化学需氧量	mg/L	9
YQX20251008030204Px	总氮	mg/L	14.8
YQX20251008030204Px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YQX20251008030204Px	总磷	mg/L	0.33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总氮	YQX-ZK-24C012-2-001	mg/L	2.94±0.15	2.86	合格
氨氮	YQX-ZK-24C010-4-001	mg/L	1.46±0.10	1.46	合格
总磷	YQX-ZK-24C025-4-001	mg/L	0.650±0.036	0.6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QX-ZK-24C020-4-003	mg/L	15.8±1.0	15.5	合格
生化学样量	YQX-ZK-24C021-2-003	mg/L	89.2±8.3	96.4	合格

六、工况

现场采集时段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6-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7 日	500m ³ /d	145.68m ³ /d	29.136%
2025 年 3 月 8 日		138.42m ³ /d	27.684%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101
水温	°C	12.5
色度	倍	30
pH 值	无量纲	7.27
悬浮物	mg/L	29
氨氮	mg/L	17.1
生化需氧量	mg/L	32.7
化学需氧量	mg/L	76
总磷	mg/L	1.09
总氮	mg/L	2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387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470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乙基汞	0.00002L
流量	L/s	1.02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01	02	03		
水温	°C	13.0	12.9	12.9	13.0	/
色度	倍	6	5	6	6	30
pH 值	无量纲	7.72	7.66	7.63	7.63~7.72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4.94	4.94	4.92	4.94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2.9	2.6	2.6	2.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10	10	50
总磷	mg/L	0.35	0.35	0.35	0.35	0.5
总氮	mg/L	14.6	14.6	14.6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7.0×10 ²	6.3×10 ²	7.9×10 ²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348	0.00323	0.00334	0.00348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流量	L/s	1.10	0.95	1.0	1.10	/

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污水进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102
水温	°C	12.5
色度	倍	40
pH 值	无量纲	7.24
悬浮物	mg/L	27
氨氮	mg/L	17.3
生化需氧量	mg/L	40.2
化学需氧量	mg/L	80
总磷	mg/L	1.10
总氮	mg/L	2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424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03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乙基汞	0.00002L
流量	L/s	0.83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4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8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04	05	06		
水温	°C	13.4	13.2	13.1	13.4	/
色度	倍	5	6	5	6	30
pH 值	无量纲	7.62	7.65	7.58	7.58~7.65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4.92	4.94	4.89	4.94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6	2.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0	10	50
总磷	mg/L	0.32	0.34	0.35	0.35	0.5
总氮	mg/L	14.6	14.8	14.6	14.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MPN/L	7.6×10 ²	7.0×10 ²	5.8×10 ²	7.6×10 ²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铬	mg/L	0.00325	0.00318	0.00292	0.00325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流量	L/s	1.02	0.94	1.03	1.02	/

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1	15:00-15:45	0.05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102	17:00-17:45	0.05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103	19:00-19:45	0.05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104	21:00-21:45	0.05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1	15:00-15:45	0.12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202	17:00-17:45	0.13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203	19:00-19:45	0.12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204	21:00-21:45	0.12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1	15:00-15:45	0.12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302	17:00-17:45	0.11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303	19:00-19:45	0.12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304	21:00-21:45	0.11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1	15:00-15:45	0.10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402	17:00-17:45	0.12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403	19:00-19:45	0.11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404	21:00-21:45	0.11	6.1	73	NW	1.0	94.51
标准限值		1.0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2/864-2022）表 2 限值。

表 7-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1	15:00-16:00	0.002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102	17:00-18:00	0.002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103	19:00-20:00	0.002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104	21:00-22:00	0.001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1	15:00-16:00	0.004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202	17:00-18:00	0.005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203	19:00-20:00	0.007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204	21:00-22:00	0.008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1	15:00-16:00	0.004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302	17:00-18:00	0.005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303	19:00-20:00	0.006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304	21:00-22:00	0.008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1	15:00-16:00	0.006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402	17:00-18:00	0.004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403	19:00-20:00	0.006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404	21:00-22:00	0.007	6.1	73	NW	1.0	94.51
标准限值		0.05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限值。

表 7-5.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1	15:00-15:01	<10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102	17:00-17:01	<10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103	19:00-19:01	<10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104	21:00-21:01	<10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1	15:06-15:07	<10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202	17:06-17:07	<10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203	19:06-19:07	<10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204	21:06-21:07	<10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1	15:10-15:11	<10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302	17:10-17:11	<10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303	19:10-19:11	<10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304	21:10-21:11	<10	6.1	73	NW	1.0	94.51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1	15:14-15:15	<10	8.5	68	NW	1.1	93.56
	YQX20251008040402	17:14-17:15	<10	9.3	65	NW	1.2	93.17
	YQX20251008040403	19:14-19:15	<10	6.6	71	NW	0.9	94.46
	YQX20251008040404	21:14-21:15	<10	6.1	73	NW	1.0	94.51
标准限值		20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4 二级标准。

表 7-6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甲烷 (%)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1	15:19-15:20	0.000127	8.6	68	NW	1.2	93.56
	YQX20251008040502	17:19-17:20	0.000123	9.2	65	NW	1.1	93.17
	YQX20251008040503	19:19-19:20	0.000130	6.5	71	NW	1.0	94.46
	YQX20251008040504	21:19-21:20	0.000137	6.0	73	NW	1.1	94.51
标准限值		1%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4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5	15:00-15:45	0.06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106	17:00-17:45	0.06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107	19:00-19:45	0.05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108	21:00-21:45	0.05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5	15:00-15:45	0.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206	17:00-17:45	0.10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207	19:00-19:45	0.1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208	21:00-21:45	0.10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5	15:00-15:45	0.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306	17:00-17:45	0.12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307	19:00-19:45	0.12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308	21:00-21:45	0.12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5	15:00-15:45	0.11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406	17:00-17:45	0.12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407	19:00-19:45	0.12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408	21:00-21:45	0.12	7.9	72	NW	0.9	93.85
标准限值			1.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限值。

表 7-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5	15:00-16:00	0.002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106	17:00-18:00	0.002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107	19:00-20:00	0.001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108	21:00-22:00	0.001L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5	15:00-16:00	0.007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206	17:00-18:00	0.005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207	19:00-20:00	0.005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208	21:00-22:00	0.005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5	15:00-16:00	0.008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306	17:00-18:00	0.004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307	19:00-20:00	0.006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308	21:00-22:00	0.005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5	15:00-16:00	0.007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406	17:00-18:00	0.004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407	19:00-20:00	0.006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408	21:00-22:00	0.005	7.9	72	NW	0.9	93.85
标准限值			0.05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限值。

表 7-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8040105	15:00-15:01	<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106	17:00-17:01	<10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107	19:00-19:01	<1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108	21:00-21:01	<10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8040205	15:06-15:07	<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206	17:06-17:07	<10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207	19:06-19:07	<1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208	21:06-21:07	<10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8040305	15:10-15:11	<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306	17:10-17:11	<10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307	19:10-19:11	<1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308	21:10-21:11	<10	7.9	72	NW	0.9	93.8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8040405	15:14-15:15	<10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406	17:14-17:15	<10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407	19:14-19:15	<1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408	21:14-21:15	<10	7.9	72	NW	0.9	93.85
标准限值		20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表 7-8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8)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甲烷(%)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格栅 G5	YQX20251008040505	15:19-15:20	0.000118	10.3	69	NW	1.2	92.93
	YQX20251008040506	17:19-17:20	0.000123	11.5	64	NW	1.0	92.32
	YQX20251008040507	19:19-19:20	0.000130	9.8	70	NW	1.3	93.04
	YQX20251008040508	21:19-21:20	0.000134	7.9	72	NW	0.9	93.85
标准限值		1%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Leq	(dB)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1	19:23-19:33	52.0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1	19:37-19:47	53.3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1	19:50-20:00	51.4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1	20:04-20:14	52.6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2	22:05-22:15	49.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2	22:20-22:30	48.1	5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2	22:32-22:42	46.5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2	22:46-22:56	46.6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 (AWA5688) 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Leq	(dB)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3	19:27-19:37	54.0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3	19:41-19:51	53.6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3	19:55-20:05	55.9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3	20:09-20:19	55.6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104	22:03-22:13	46.8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204	22:18-22:28	47.4	5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304	22:32-22:42	47.2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8080404	22:46-22:56	47.2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八、参考结论

2025年3月7日、8日对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一级A及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限值要求。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 19141
主 检: 17851
审 核: 17851
签 发: 17851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8日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 现场监测图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王鹤飞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727356411679E004Q

单位名称：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黔南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玉水北路水韵陶都C1栋

法定代表人：石忠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塘县者密镇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7356411679E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9 污泥接收协议

污泥接收情况说明

兹证明，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式同意接收者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并将其与本厂污泥进行统一处置。经本厂处置后，污泥含水率将确保小于 80%，随后交由专业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此决定旨在优化资源利用，确保污泥得到合规且环保的处理。双方及污泥处置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共同维护环境卫生与生态平衡。

特此声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